



环保税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明确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税额幅度

2018年1月1日起,我国第一个专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体现“绿色税制”法律——环境保护税法,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环境保护税成为营改增试点改革后第一个通过费改税新增的地方税种,承载着助力保护和改善环境的重要功能。

2018年1月1日起,《环境保护税法》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运行38年的排污费制度退出历史舞台。

按照《环境保护税法》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都应缴纳“环保税”。

环保税法确定了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税额幅度:大气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2元至12元;水污染物每污染当量1.4元至14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适用税额。

应税固体污染物和噪音污染的适用税额,全国实行统一的标准:固体废物按煤矸石、尾矿、冶炼渣、危险废物等分种类每吨税额为5元、15

元、25元、1000元不等;噪声税额分六档,每提高一档标准翻一番,每月350元至11200元不等。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室主任张斌:

环境保护税是独立的一个针对(污染)排放最为直接的一个调节性的税种,应当说它的出台对我们绿色税制体系的建设,无疑是迈出了里程碑式的一大步。

我国此前已有执行多年排污收费制度,现在改为征收环保税,这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

我国从1979年就确立了排污费制度。通过收费这一经济手段促使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补充环境治理经费,对防治污染、保护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排污收费制度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影响了该制度功能的正常发挥。

原来我们就一直在收排污费,也发挥了很好

(下转第14页)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于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征收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条例》对《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中其他固体废物具体范围的确定机制、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固体废物排放量的计算、减征环境保护税的条件和标准，以及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等做了明确规定。

《条例》明确，2003年1月2日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延展>>

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保障环保税法顺利实施 四部门有关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制定实施条例的背景是什么？

答：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环境保护税法，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提出的“推动环境保护费改税”“用严格的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要求的重大举措，对于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为保障环境保护税法顺利实施，有必要制定实施条例，细化法律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界限、增强可操作性。

问：实施条例对环境保护税法哪些方面规定作了细化？

答：实施条例在环境保护税法的框架内，重点对征税对象、计税依据、税收减免以及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作了细化，以更好地适应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的实际需要。

问：对于征税对象，实施条例做了哪些细化规定？

答：一是明确《环境保护税税目税额表》所称其他固体废物的具体范围依照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确定，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二是明确了“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的范围。实施条例规定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生活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不包括为工业园区、开发区等工业聚集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场所，以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建自用的污水处理场所。

三是明确了规模化养殖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问题，规定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规模标准并且有污染物排放口的畜禽养殖场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依法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问：环境保护税的计税依据是如何确定的？实施条例在这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哪些问题？

答：按照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按照污染物排放量折合的污染当

量数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固体废物按照固体废物的排放量确定计税依据，应税噪声按照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分贝数确定计税依据。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实施条例进一步明确了有关计税依据的两个问题：一是考虑到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对依法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为体现对纳税人治污减排的激励，实施条例规定固体废物的排放量为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减去当期应税固体废物的贮存量、处置量、综合利用量的余额。

二是为体现对纳税人相关违法行为的惩处，实施条例规定，纳税人有非法倾倒应税固体废物，未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将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篡改、伪造污染物监测数据以及进行虚假纳税申报等情形的，以其当期应税污染物的产生量作为污染物的排放量。

问：对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关于减征环境保护税的规定，实践中如何把握相关界限，实施条例对此有没有明确？

答：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排放标准30%的，减按75%征收环境保护税；低于排放标准50%的，减按50%征收环境保护税。

为便于实际操作，实施条例首先明确了上述规定中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浓度值的计算方法。同时，实施条例按照从严掌握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限定了适用减税的条件，即：应税大气污染物浓度值的小时平均值或者应税水污染物浓度值的日平均值，以及监测机构当月每次监测的

（下转第17页）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等内容，细化了环保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为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作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文件，《管理办法》明确了排污者责任，强调守法激励、违法惩戒。为强化落实排污者责任，《管理办法》规定了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五项制度。企业承诺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重要前提，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制度是排污单位自行判定达标、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环保问题以及核算实际排放量的重要基础，是企业自证守法的主要依据，同时也是环保部门核查企业达标排放、判定企业按证排污的重要检查内容和执法依据。信息公开制度是强化企业持证依证排污意识，引导舆论监督，形成共同监督氛围的基础和重要手段。

《管理办法》是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

定》的延续、深化和完善。《管理办法》在结构和思路与我部已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保持一致，内容上进一步细化和强化。同时根据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结合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制实施中的突出问题，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执行、监管全过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并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

《管理办法》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主要依据。《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明确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的完整周期以及变更、延续、撤销、注销、遗失补办等各种情形，规范企业需要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环保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的要求、发证的规定以及可行技术在申请与核发中的应用等内容。

《管理办法》强调技术支持。《管理办法》明确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同时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管理办法》明确依证严格监管执法。监管部门应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明确执法重点和频次；执法中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计算原则，通过核查台账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监控手段或执法监测等，检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的情况。同时规定，排污单位发生异常情况时如果及时报告，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的，应依法从轻处罚；

《管理办法》细化了环保部门、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在现有法律框架下细化规定了排污单位、环保部门、技术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处罚内容。细化规定了无证排污、无证排污、材料弄虚作假、自行监测违法、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等违反规定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明确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相关链接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就《管理办法》的立法思路、主要内容和实施重点等内容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近日环保部发布《管理办法》，请介绍一下编制的背景和编制依据是什么？

答：我国从上世纪80年代后期开始，各地陆续试点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至今共有28个省（区、市）出台了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地方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总计向约24万家排污单位发放了排污许可证，积累了大量实践和管理经验，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如排污许可制其基础核心地位不突出，多项环境管理制度交叉、重复，污染源“数出多门”、“多头管理”；依证监管力度不足，处罚结果不能形成震慑；排污单位

污染治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缺乏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主动性等。

从“十三五”开始，我国无论是在法律层面还是政策层面均全力推动排污许可制度改革。从法律层面看，我国2017年修订的《水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的《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均进一步明确提出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并较原法有了更为具体的规定和更为严厉的处罚。从政策层面看，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均提出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其中《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行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证排污和超标准、超总量排污；《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完

善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尽快在全国范围建立统一公平、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排放许可制，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要求，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排放许可制。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表明我国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正式启动。为落实《实施方案》，我部于2016年12月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暂行规定》的实施对规范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和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但《暂行规定》只是文件而不是部门规章，为进一步夯实法律基础，我们在《暂行规定》的基础上，并认真总结了火电、造纸行业先行先试的成功经验，制定并发布了这部《管理办法》。

问：《管理办法》编制的原则是什么？

答：在《管理办法》编制全过程中，我们主要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一是依法依规制定。《管理办法》在《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框架下，依法规定排污许可的管理对象，明确和细化了排污单位应持证排污和环保部门应依证监管的法律要求，对排污单位承诺制、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等要求做出了具体规定。

二是落实改革要求。《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实施方案》提出的排污许可制度实施的各项要

求，体现在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并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制度等方面。

三是政策平稳延续。《管理办法》对我部已发布的《暂行规定》内容进一步细化和强化，同时根据部门规章的立法权限，结合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制实施中的成功经验和问题，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执行、监管全过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完善，并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

四是突出各方责任。《管理办法》注重强化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要求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无证不得排污，并通过建立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制度，进一步落实持证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改变“保姆式”环境管理模式，建立企业自我监测、自我管理、自主记录和申报，环保部门依规核发、按证监管的法律制度框架。

问：《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管理办法》分7章共68条，第一章总则共11条，第二章排污许可证内容共11条，第三章申请与核发共10条，第四章实施与监管共10条，第五章变更、撤销、延续共9条，第六章法律责任共9条，第七章附则共8条。《管理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概括起来包括以下几点。

一是《管理办法》规定了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管理办法》依据国办印发的《实施方案》，依法规定排污许可证申请、审核、发放的一个完整周期内，企业需要提供的材料、应当公开的信息，环保部门受理的程序、审核的要求、发证的规定以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在申请与核发中的应用。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延续、撤销、注销、遗失补办等各情形的相关程序、所需资料等

内容。同时规定了分类管理的要求和分级许可的思路，明确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二是《管理办法》明确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管理办法》规定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两部分组成，主要内容包括承诺书、基本信息、登记信息和许可事项。其中前三项由企业自行填写；最后一项由环保部门依据企业申请材料按照统一的技术规范依法确定。《管理办法》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以排放口为单元，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确定许可排放浓度；按照行业重点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核算方法和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计算许可排放量，并明确许可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和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要求之间的衔接关系。

通过排污许可证，我们对企业的环境监管逐步从企业细化深入到管每个具体排放口，从主要管四项污染物转向多污染物协同管控，从以污染物浓度管控为主转向污染物浓度与排污总量双管控，特别针对当前雾霾防治，在排污许可证中增设重污染天气期间等特殊时段对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管控要求，从而不仅推动了对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监管，同时将排污许可更好地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密切挂钩，推动固定污染源的精细化管理。

三是《管理办法》强调落实排污单位按证排污责任。《管理办法》规定，排污许可是环保部门依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来规范和限制排污行为，并依证监管的环境管理制度。排污单位承诺并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是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的重要前提。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才能排污，无证不得排污。持证排污单位必须在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范围内排放污染物，并应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台账记录、编写执行报告，确保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

《管理办法》同时对无证排污、违法排污、材料弄虚作假、监测违法、未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等5种情形设定了处罚条款。

四是《管理办法》要求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管理办法》提出监管执法部门应制定排污许可执法计划，明确执法重点和频次；执法中应对照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按照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的计算原则，通过核查台账记录、在线监测数据及其他监控手段或执法监测等，检查企业落实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的情况。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口的具体化规定，对依法监管的内容逐一进行了明确和细化，实现了排污单位排污口的“卡片式管理”，目前河北、上海等地已经将每个排放口的各项要求，做成二维码贴在排放口标识牌上，环境执法人员到现场直接扫描二维码，即可知道这个排放口的所有环境信息，包括许可浓度、许可排放量、监测要求、在线监测情况、历史执法记录等等，避免出现执法部门面对量大面广的排放口，不知道应该检查哪个，具体到某个排放口不清楚应该排多少的问题，这不仅为环境执法提供极大便利，也为社会公众监督提供了更大的平台。

五是《管理办法》强调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管理办法》规定企业应在申请前就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进行公开，在执行排污许可证过程中应公开自行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内容；核发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公开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的基本事项、承诺书和许可事项。监管执法部门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监管执法信息、无证和违法排污的排污单位名单。

六是《管理办法》提出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管理办法》明确环境保护部负责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管理台账及排

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范。同时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技术机构提供排污许可管理的技术支持。

问:去年,环保部发布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管理办法》和已发布的《暂行规定》是什么关系,两者有什么区别?

答:《管理办法》是《暂行规定》继承和发展,是对同一件事情两个不同发展阶段的规定,因此《管理办法》发布实施后,《暂行规定》当中与之不符的内容不再实施。《暂行规定》分5章共37条,修改后《管理办法》分7章共68条,两者的主要区别主要在以下6个方面。

一是调整了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将排污许可证的主要内容原来《暂行规定》的“基本信息、记载信息、许可事项、管理要求”四个方面修改为“基本信息、登记信息、许可事项和承诺书”四个方面。其中将《暂行规定》中的“管理要求”作为许可事项的一部分,不再单列,进一步明确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应作为今后依排污许可证执法的依据;将“排污单位承诺书”作为许可证的一部分,是为了进一步明确企业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二是明确了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方法。将《暂行规定》中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确定原则进行细化,明确按污染物排放标准许可排放浓度,细化许可排放量确定依据和步骤,进一步规范许可事项的确定。

三是调整了核发权限。为充分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相衔接,《管理办法》明确无论是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均由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设区

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排污许可证。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对核发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是细化规定了排污许可制的5项具体制度。包括企业承诺、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5项制度的具体规定。

五是增加法律责任一章。明确了核发环保部门和排污单位的法律责任。规定核发环保部门在受理、核发排污许可证以及在按排污许可证监管执法中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7种情形;规定了排污单位无证排污、违证排污、材料弄虚作假、自行监测违法、未公开信息等5种情况的处罚条款。

六是在附则中增加了对存在历史遗留问题的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程序和相关要求进行了规定。

问: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实施排污许可制是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强化排污者责任的重要举措,是提高环境管理效能、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制度保障。请问,排污许可制度在强化排污者责任,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方面是如何考虑的?

答: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十八大”以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的一项具体举措,是落实排污者责任的重要抓手,在强化排污者责任方面,主要有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应当自觉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明确企业负责人和

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如实向环境保护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等内容。这一系列制度安排构成了企业守法排污的制度体系，促使企业自觉履行环保责任，通过企业长期监测数据和管理信息，形成可追溯的企业实际排放量档案，建立从过程到结果的环境守法完整证据链条。

其次，《管理办法》要求在核发阶段，企业在排污许可证申请前公开拟申请的内容，核发环保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后应公开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的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在执行阶段，企业应公开执行报告，环保部门应公开对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执法检查的结果。通过一系列的强制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固定污染源管理的透明度，积极引导社会公众监督污染治理的全过程。

再次，《管理办法》还提出，环境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合理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并对监督执法的结果进行记录。

最后，《管理办法》用一整章规定的法律责任，明确了企业无证排污、违证排污、监测违法、材料弄虚作假、未依法公开等情形的法律责任，并根据违法情形规定对应罚则、按日连续处罚直至限产、停产等处罚措施。

通过排污许可申请、核发、实施、监管一系列管理，明确和强化了企业主体责任，构建了落实责任的路径，规范了环保监管责任，建立企业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主记录和申报，环保部门依规核发、按证监管的制度框架，逐步改变企业违法、环保部门渎职的怪圈。

问：前面您说过，排污许可推动了环境监管由浓度监管为主向浓度和总量监管并重，《管理办法》是如何推动这项改革任务的呢？

答：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以来对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在落实政府环保主体责任方面成效显著。但长期以来，推进排污单位主动减少污染排放，强化排污单位治污主体责任仍然是薄弱环节。此次《管理办法》明确提出排污单位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的法律要求，进一步明确许可排放量就是其总量控制指标，在法律层面解决了企业排污总量控制的法律责任问题。同时为了确保排污单位做到达总量排放，在管理办法中设计了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等法律制度，要求排污单位能够监控自己的总量排放情况，这就像排污单位自己建立了一套“环境会计”制度，充分了解自身排放了什么、排放了多少、怎么排放的以及如何控制排放。

此次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很重要的一个内容，就是统一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原则。我国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也都有排污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长期以来，由于各项制度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管理对象和污染物种类、许可量的确定以及实际排放量的计算方法等并不一致，因此，严重影响了对超总量排放行为进行处罚。排污许可改革正是要在现有各项管理制度实践的基础上，按行业规定每个企业许可排放量的确定方法，规定监测方法，统一实际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这样将为企业超总量排污处罚奠定坚实基础，从而真正实现对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有效管控，同时解决一企多数的的问题，更好发挥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等经济手段的调节作用，提高环保部门污染源精细化管理

水平。

问：自2016年国务院发布《实施方案》以来，环保部做了哪些工作，现在取得了什么样的成效，下一步将如何推进相关工作？

答：《实施方案》发布后，环保部以强化立法为统领、以制度整合衔接为重点、以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为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改革任务。

关于立法。我们积极配合《水污染防治法》的修订工作，将排污许可改革相关要求写入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中，强化排污许可制的法律地位；同时为明确排污许可的管理范围和时限要求，我部于7月28日发布部门规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各行业实施时间和适用的技术规范；近日又发布了本《管理办法》。这样两部排污许可制重要规章均已经出台，为改革完善排污许可制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我们已经启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的编制工作。

关于制度衔接整合。我们围绕排污许可与总量、环评、环境保护税、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制度开展衔接工作。目前总量控制制度与排污许可整合的思路已经基本成熟，今后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许可排放量就是企业的总量控制指标。结合环评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管理机制，从管理范围、内容、程序、要求等方面全面衔接两项制度。我们同时与税务总局密切沟通，现在已经明确排污许可管理形成的企业实际排放量将作为环境保护税征收的主要依据，两部门也对数据共享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我们提前建成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大家可以在网上申报排污许可证，看到每个企业的排污许可证和企业定期报告的排放情况等内容，我们

也正在加大信息数据共享力度，为后续企业污染物排放信息与环境质量信息、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信息的数据融合打下基础，逐步走向生态环保大数据时代。

关于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我们用了大量的精力制定相关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可行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截止2017年年底，我们共发布15个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10个行业的自行监测指南等配套技术文件。在全国环保系统的努力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全国共核发排污许可证两万多张，完成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基本摸清了行业现状，为落实企业环保责任、构建新型监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

下阶段，我们一是将配合上级立法机关加快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出台。编制思路是在《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形成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目前我们已经成立工作组，组建专家团队，开展了相关工作。二是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加快推动排污许可实施，强化对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企业的处罚力度。2017年下半年以火电、造纸为试点，我们已经对几千家企业开展了排查工作，取得了很好的经验，今后我们将完善许可证执法制度，开展依证执法，打击无证排污企业，实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全面提高固定污染源管理效能。三是不断完善排污许可信息化工作。积极开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与其他固定污染源管理平台横向和纵向对接，利用大数据推动排污口信息化工作，大幅度提高环境监管能力信息化水平。

来源：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 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公众开放名单

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今日联合公布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并印发环境监测设施等四类设施公众开放工作指南（环办宣教[2017]92号）。

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十九大报告提出“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精神”，把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对改善环境质量具有基础性作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一方面将增强公众对环境治理工作的认识和了解，提高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另一方面也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让污染治理设施在群众监督之下运行，加快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动形成崇尚生态文明、共建美丽中国的良好风尚。

名单共包括全国31个省（区、市）的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4类共124家，同时公布了设施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众可以通过电话联系，预约参观。

同时，为指导并规范四类设施单位做好开放工作，印发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指南（试行），规定了开放的具体种类、内容、形式等。要求开放企业制定开放计划，做好人员组织和培训、安全防护措施和宣传动员工作，在网站、媒体等信息平台上公布活动时间、内容、地点、参观路线、参观要求和报名方式等内容。要虚心接受公众的意见，不断改进与提高，持续有效地开展开放活动。

2017年5月，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第一批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节选）

省份	设施种类	设施单位名称
重庆市	监测	重庆市空气质量市控监测站回兴站
	污水	重庆鸡冠石污水处理厂
	垃圾	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危废/电子废物	重庆天志环保有限公司
	危废/电子废物	重庆市中天电子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联合印发《关于推进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2017年底前，各省级环境监测机构以及省会城市（区）具备开放条件的环境监测设施对公众开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会城市选择一座具备条件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开放点；有条件的省份选择一座危险废物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作为定期向公众

开放点，各类开放点每两个月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公众开放活动。2020年底前，鼓励各省在有条件的地级市选择一座环境监测设施、一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垃圾处理设施作为开放点；有条件的省份可新增危险废物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作为开放点，推动开放工作常态化。

（来源：环境保护部）

（上接第3页）

的作用，但是由于它的法律层级比较低，征收力度等等原因，那么我们把它费改税，希望通过税收法定把它变成法律，来加大执法力度、来加大执法刚性，这是对我们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一个政策。

当前，我国环境污染问题十分严峻。《2016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6年，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254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占75.1%；6124个地下水水质监测点中，水质为较差级和极较差级的监测点分别占45.4%和14.7%。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环境噪声投诉率多年居高不下。

排污费改税的主要目的不在于增加财政收入，而是通过“多排污多缴税、少排污少缴税、

不排污不缴税”的机制，引导企业加强排污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刘尚希：

通过税收这个手段去防治污染，那么实际上采用的是经济的办法，去矫正损害环境的这种行为，对生态文明建设这是一个重要的举措。

山东省财政厅税政处副调研员黄忠礼：

环境保护税这个税种和其他税种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的环境保护意义，远远地大于财政意义。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在环保产业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会上的讲话

重庆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 辛世杰

(2018年1月11日)

同志们：

新年伊始，我们召开环保产业重点企业座谈会，梳理过去一年重点企业的发展情况，分析目前存在的困难，听取各位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推动重庆环保产业再上新台阶，也体现对这项工作的重视。听了各位企业家代表的发言，很受启发。借此机会，我讲两个方面意见。

一、环保产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质量改善作出了积极贡献

重庆作为老工业基地，环保产业起步较早、门类较全、基础较好。早在2000年，原国家环保总局批复同意我市建设国家环保产业发展基地。市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发展重庆市环保产业的若干意见》《关于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经过近20年培育发展，我市环保产业已初具规模，部分领域还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根据《2017年重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报告》，2016年我市环保产业有1134家从业单位，从业人员8.8万余人，营业收入突破600亿元，占全市GDP的3.4%，环保制造业产值占全市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16.5%，营业利润近65亿元。

具体看，我市环保产业发展有6个方面可圈

可点：

一是形成一批龙头骨干产业。2016年全市93家环保企业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其中14家被评为国家环保产业骨干企业，数量占全国同类企业的9%，仅次于北京和江苏。13家企业取得全国环保信用AAA，12家环保企业领导获评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

二是环保产业集群发展效应开始显现。大渡口、万州、荣昌、大足等区县环保产业特色工业园区正蓬勃发展。其中，大渡口、江津、永川3个区环保产业营业收入排全市前三；九龙坡、南岸、渝北3个区环保产业企业注册数量排全市前三；大渡口、渝中、渝北3个区环保产品生产制造业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

三是环保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国家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环境保护垃圾焚烧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烟气脱硫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复杂煤气层瓦斯抽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中科院重庆绿色智能研究院等技术研发机构及中国环境出版集团、中节能集团等环保产业“国家队”落户重庆。我市环保企业在烟气脱硫脱硝、垃圾焚烧发电、城镇污水处理及运营、危险废物处置、汽车尾气净化、环境监测仪器制造等领域的多项技术已纳入了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名录，处于

国内领先水平。

四是环保产业业务体系不断健全。我市环保产业已涵盖环保装备制造、环保工程建设及服务、资源综合循环利用、节能服务等方面，具备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设施运营、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咨询评估等能力，并走出重庆、迈向世界。

五是环保产业初具资本运作能力。全市环保投入连续十年占当年我市GDP的比例超过2%，各级财政的节能环保专项投入和商业银行的节能环保专项贷款年规模约100亿元。截至2016年，重庆水务、康达环保、远达环保、重庆川仪、三峡水利、梅安森、再升科技、雷士照明、理文造纸等9家企业在沪市、深市和港交所上市交易，重庆水务、远达环保主营业务收入分别排名A股环保上市企业第二、第四；16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占全国环保类挂牌新三板企业总数13.9%，比2015年新增6家。

六是支撑全市环境质量不断改善。2017年，重庆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303天，PM_{2.5}年均浓度45微克/立方米，分别比2013年增加97天、下降35.7%；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纳入国家考核的42个断面水质达到要求，城乡饮用水水源总体安全；土壤、声、核与辐射环境质量安全稳定。2016年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结果显示，重庆排全国第5名。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离不开环保产业的技术、服务、智力支撑。

总体来讲，我市环保产业已形成以中小企业为基础、以骨干企业为龙头、新兴企业不断兴起、产业经济总量快速增长的良好局面。

二、抓住机遇，推动重庆环保产业实现新作为

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首要的

政治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只有恢复绿水青山，才能使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培育一批专门从事生态保护修复的专业化企业”。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两点”“两地”定位要求，叮嘱我们“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城乡自然资本加快增值，使重庆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市委五届三次全会通过了《关于把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在重庆大地上的决定》，提出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目前，《重庆市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正按程序报请市政府常务会审议；《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通过局务会审议，正在进一步完善。两个“行动计划”是今后3年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的施工图和作战图。

环保产业投资大、回报周期长，其社会效益往往比经济效益更高，因此环保产业对政策依赖性极强。当前，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这为环保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动力，环保产业迎来了重要机遇。特别是对各级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水气土污染治理攻坚的部署、环境监管执法“零容忍、出重拳”常态化、环境质量刚性指标的倒逼等等，都为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外部环境。面对新形势，建议广大环保产业工作者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

一是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建设重要

战略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推动重庆建设成为山清水秀美丽之地。

二是要紧密围绕改善环境质量核心任务,瞄准环境治理领域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为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行动计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落实好三个“十条”,提供产业、人才、技术、服务支撑。

三是要服务党委政府环境管理决策,加快推进技术与管理相结合,率先推出一批行业领先、符合重庆环境治理需求的环保科技成果,助力提升我市环境管理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四是要推动环保产业从末端治理向上游延伸,向绿色产业走,往绿色产品、消费型产品方向走,将环保产业从污染治理行业变成环境产业。不仅发展空间大,也是环保产业“支柱化”必由之路。

五是要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

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联合科研院所开展技术攻关。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倡导创新创业文化,弘扬创新创造精神、企业家精神、工匠精神。千千万万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大企业“龙头”带动、中小微企业“特尖专精”,必将极大增强我市环保产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

六是要积极走出去,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现与国内发达地区和发达国家先进技术、资本、知识、管理等要素有效对接,互惠互利,做大蛋糕,推动重庆环保产业闯出一条新路。

同志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追求更高质量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时代,是环保产业工作者大显身手的时代。市环保局将一如既往地鼓励、支持、引导我市环保产业相关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也希望重庆环保产业协会积极服务会员单位,共同努力推动重庆环保产业更高层次发展,助力重庆做优生态环境,让绿色经济持久释放“红利”造福于民。

(上接第5页)

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浓度值,均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问: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作了哪些规定?

答:从实际情况看,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相对更为复杂。为保障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顺利开展,实施条例在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同时,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税收征管中的职责以及互相交送信息的范围,并对纳税申报地点的确定、税收征收管辖争议的解决途径、纳税人识别、纳税申报数据资料

异常包括的具体情形、纳税人申报的污染物排放数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送的相关数据不一致时的处理原则,以及税务机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无偿为纳税人提供有关辅导、培训和咨询服务等作了明确规定。

问: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届时是否还征收排污费?

答: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自该法2018年1月1日施行之日起,不再征收排污费。实施条例与环境保护税法同步施行,作为征收排污费依据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来源:新华社)

重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做法向全国推广

近日，环保部召开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视频会，会议明确，从今年起，将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重庆市环保局局长辛世杰在环保部主会场参会，并介绍了重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面的经验做法。市环保局副局长黄红，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市环保局相关处室负责人、区县环保部门负责人在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2016年，按照环保部统一安排，吉林、山东、江苏、湖南、重庆、贵州、云南7个省（市）开展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形成相关配套管理文件75项，深入开展27件案例实践，涉及赔偿总金额约4.01亿元，取得阶段性进展。

为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重庆市着力强化组织领导，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先后5次专题研究、部署和督办此项工作，印发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搭建了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15个市级部门以及市高法院、市检察院为成员单位的改革领导小组强力推进工作；着力强化统筹联动，明确市级部门鉴定评估、索赔、治理修复等职责，邀请法学专家全程参与磋商，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与环境公益诉讼合并审理，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环境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着力推动案例实践，组织落实了4个具有代表性的涉水案例，分别采取磋商和诉讼方式进行索赔，目前，重庆龙璋纸业有限公司渣场渗滤液污染环境等3个磋商

案件赔偿金1689万元已全部履行，重庆藏金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偷排废水诉讼案件已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由被告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400余万元用于开展替代修复；着力完善制度体系，在改革试点方案基础上，配套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事件报告、鉴定评估机构管理、磋商及信息公开、资金管理、治理修复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服务专家管理以及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等8项制度，构建的“1+8”制度体系，解决了生态环境损害因果关系难界定、损害后果难确定、鉴定评估标准技术体系不健全等试点难题，为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磋商与诉讼、修复等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制度保障。重庆市推进此项改革的经验做法，受到与会部门一致肯定，并从今年起向全国推广。

视频会上，环保部副部长黄润秋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提出了具体要求。从2018年1月1日起，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的出台标志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已从先行试点进入全国试行的阶段。会议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站在更高的起点谋划、推进改革工作；要充分吸收借鉴改革试点的经验做法，主动创新，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案例为抓手，统筹推进改革工作；要认真学习领会方案的部署要求，把握好方案的新内容新规定新要求，将改革进行到底。

（来源：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方案出炉

2017年12月28日，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重庆市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方案的决定，我市环境保护税将于2018年1月1日起开征，分两阶段施行。

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境保护税法》，该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后全面开征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环境保护税法的实施，是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具体举措，对促进节能减排、经济转型升级，实

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根据国家规定，环境保护税收入将全部作为地方收入，因此，环境保护税的开征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的重要体现。

该负责人介绍，环境保护税法对应税项目、税额确定赋予了地方一定的自主权，根据税收法定原则，环境保护税法规定，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级政府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这也是市人大常委会第

一次审议税收议案。

会议决定，同意市政府提出的议案，即：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4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3元；自2021年1月1日起，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3.5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3元。

“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该负责人解释说，费改税后，从全市层面看，环境保护税将不构成企业的主要负担。

下一步，我市将着力在部门协调配合、法律法规宣传、征管人员培训、征税信息共享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环境保护税法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我市环保税适用税额方案顺利施行，为健全地方税体系奠定基础，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贡献。

延展>>

重庆环境保护税怎样收？

解读《重庆市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方案》

12月28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重庆市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物环境保护税适用税额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的决定，该方案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这标志着环保费改税正式完成。

方案规定，在征收标准上，重庆将“分两步走”的方式：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2.4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3元；自

2021年1月1日起，重庆大气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3.5元，水污染物税额标准为每污染当量3元。

市环保局副局长余国东介绍，污染当量，是指根据污染物或者污染排放活动对环境的有害程度以及处理的技术经济性，衡量不同污染物对环境污染的综合性指标或者计量单位。

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确立了排污费制度，现行环境保护法延续了这一制度。2003年国务院公布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对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作了规定。针对影响环境的重点污染源，我国选择对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噪声四类污染情况开征排污费。

通过收费这一经济手段促使企业加强环境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我国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收取排污费在实际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如执法刚性不足、地方保护等，影响了该制度功能的正常发挥。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表决通过了《环境保护税法》，这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修改后的《立法法》对税收法定有明确要求之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第一部单行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环境保护税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的具体适用税额的确定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现状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要求，在本法所附《环境保护税目税额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根据《环境保护

（下转第23页）

重庆环投公司： 探索乡镇污水处理新路径

排水渠终于不再是臭气熏天，生活污水也不会直接流到长江，我们的心头舒坦多了。

日前，随着位于巫山县庙宇镇永安村总投资2900万元、占地7944平方米的庙宇镇污水处理厂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多年来困扰大家的环境问题终于解开，当地群众拍手称快。

新建成的庙宇镇污水处理厂是我市治理乡镇污水的一个缩影。自2015以来，作为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平台，重庆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重庆环投公司”）围绕绿色发展，以治理乡镇生活污水为契机，推进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走出了一条“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建设新路径。

体制“破冰”，引来“源头活水”

一直以来，乡镇污水处理都是一个大课题。

早在1995年，我市就启动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至2015年6月，全市累计建成809座乡镇污水处理厂。

“受制于各方面的原因，这些污水处理厂从建成到运行都呈现出一些天生的缺陷。”重庆环投公司相关负责人坦言，此前，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数量多、规模小、分布散，且建设业主多、管理体制不顺、专业化运营管理技术水平不高、工程建设和设施运营资金投入不足。在这样的情

况下，已建成的设施中，约300座停运、半停运，无法充分发挥污水处理的作用。“按原来的路走已难以为继，必须用新模式、新路径和新办法来解决。”该负责人说。

2015年5月，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同意，重庆环投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按照职能定位，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交由重庆环投公司负责“投、建、管、运”一体化运营，各区县政府同步实施配套管网建设。各区县政府与重庆环投公司签订建设运营合同，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给予差异化补贴。

一条体制“破冰”之路由此开启。两年来，重庆环投公司通过优化建设管理体制、资产管理体制、过程监督机制、运维管理机制，理清了改革思路。

截至2016年底，全市36个涉农区县均与重庆环投公司签订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建设运营合同、运维移交合同等合约性文件，建设、运维工作全面移交。

提档升级，迈出领先步伐

2015年，我市提出目标：到2017年底，实现乡镇（含撤并乡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如何实现这一目标？重庆环投公司充分发挥中央及市级专项资金作用，通过市场化运作，融

资解决建设资金这个首要问题。2016年、2017年，我市分别新建成428座、347座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截至2017年底，新建设施基本完成建设，实现了2015年提出的既定目标。

与此同时，全市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显著提升，乡镇污水治理产业逐步规范，大量污水处理技术人才往重庆聚集，形成了“西部效应”。

截至今年底，全市34个区县的960座设施移交环投公司运营管理，日处理规模已达61万吨，基本实现了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专业化、操作程序化、管理规范化的运行管理问题从根本上得以扭转。

重庆环投公司还撬动社会资本进入乡镇污水治理领域，实施第三方治理模式。对具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作的项目，通过招标进行设计、施工，引入了42家有实力的三方运维单位，进行日常

运营管理，促使一大批本土有实力的企业参与投标和竞争，既保障了民生工程的顺利完成，又充分调动和发挥出了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带动、扶持和规范了本地区环保产业的市场。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现一江碧水两岸青山，是重庆人民的“美丽中国梦”。重庆环投公司通过“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维”的一体化建设与运营，全力推动乡镇污水治理良性发展，全市污水处理产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充分发挥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切实保障了市委、市政府这一重大改革决策顺利推进。

据悉，重庆环投公司计划在2020年前完成400座已建成设施改扩建，各区县将同步完成已建成设施的配套管网完善和改造工作。

(来源：重庆日报)



新中天荣获2017年度中国固废行业危险废弃物领域领先企业年度标杆奖



为彰显固废行业企业的发展实力，推动固废行业不断发展，2017年12月15日，由北京E20环境平台、中国建设科技和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主办的2017（第十一届）固废战略论坛在北京启幕。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中天”）凭借工程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荣获“2017年度中国固废行业危险废弃物领域领先企业年度标杆奖”。

新中天一直致力于危险废弃物处置，从设备、工程建设到运营管理，从基础与应用技术到生产工艺，从危险废弃物处置到循环利用，从咨询、托管运营服务到废物管理服务，新中天打造了完整的危险废物处置及资源化产业链。“危险废物处置年度标杆奖”是业界对新中天在危废行业努力和贡献的高度认可，也是对我们今后工作的激励。新中天将更加专注于工业废弃物的处置及再利用领域，锲而不舍地持续追求服务的提升和技术的多元化发展，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量身订制的最优化整体解决方案，成为客户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新中天环保）

新中天常州危废项目一次点火成功

2018年1月3日10点08分，由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项目一次点火成功。新中天迎来了2018年开门红。

该项目由中国光大绿色环保有限公司、上海升达废料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2016年3月与新中天签订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固体废物综合处理工程项目”焚烧系统EPC模式总包合同。新中天承担了该项目焚烧系统设计、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于2017年5月1日正式进场安装。该项目在新中天各级领导的密切关注下，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顺利实施完成。



（新中天环保）



三峰环境集团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重庆分公司签订 合作协议 携手共进开拓国内外垃圾发电市场

12月29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朱光明与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雷钦平分别代表三峡集团和三峰环境，在风景如画的重庆丰盛垃圾发电厂内正式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在签约仪式上，雷钦平董事长首先向朱光明总经理一行的到访表示热烈欢迎，并向三峡集团的来宾介绍了三峰环境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现状，高度赞扬了三峡集团作为央企在承担各项社会责任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希望借助三峡集团优秀的品牌效应和良好的地企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开拓国内外垃圾发电市场，实现发展共赢。

朱光明介绍了三峡集团在国内外的业务发展

和未来的战略规划以及重庆分公司的有关情况，表示希望借助三峰环境在垃圾发电领域的专业优势，与三峰环境进行多形式、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实现央企与地方国企的深度合作，共同“走出去”。同时，他对三峰环境重庆丰盛垃圾发电厂的运营管理水平高度评价，称赞“这里刷新了我对垃圾发电行业的认知，确实闻不到一点异味，是名副其实的花园工厂”。

三峡集团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马善才，三峰环境集团总经理王小军、副总经理顾伟文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三峰环境集团)

重庆市环保产业协会组织召开 环保产业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座谈会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沐浴着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和煦春风，满怀着扬帆再起航、铸造新辉煌的信心，我市20余家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负责人共50余人，齐聚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视频会议室，围绕“新时代、新目标、新作为”的会议主题，就过去一年企业开拓创新发展的成效和下一步环保产业发展大计作经验交流。会议由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张勇主持，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辛世杰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座谈会上，远达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唐小健、三峰环境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王小军、康达环保公司董事长赵隽贤、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郑碚钢、华宇园林公司董事长汤于、海特环保公司总经理秦瑞丰、财信环境资源股份

公司执行总裁薛茫茫、渝江机械设备公司董事长唐仁万、盎瑞悦科技公司总经理李秉正、立洋绿色产业发展公司董事长刘娅、耐德工业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冯军、杰润科技公司董事长王国按、重庆科技学院副校长刘德绍等环保产业界代表，就本企业（单位）开拓创新发展取得的成效、实施“一带一路”战略“走出去”的情况、下一步发展的战略构想与展望、面临的难点

热点问题及对策建议等，进行了广泛地交流。会上，洋溢着团结、和谐、热烈、奋进的氛围。与会代表纷纷表示，将迎着新时代的阳光，追逐着美丽的梦想，去铸就环保产业发展的新辉煌。

重庆市环保局辛世杰局长在听取各位代表的交流发言后，即席作了重要讲话。他说，党的十九大精神将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提升至前所未有的高度，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就是重要标志，将“美好生活需要”放在首位，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美好生活需要”包括对美好生态环境的期盼和追求，生态文明建设任重而道远。

他强调，我市环保工作、环保事业和环保产业的发展令人欣慰，在新时代的新目标下，存在



巨大发展机遇，重庆环保产业在今后较短时间内，必将有较好的发展。因此，要扶持、培养一批在国际、国内都有影响的企业，带动我市环保事业的整体发展。

他要求，环保部门的工作要服务于企业，要通过制度建设，为企业创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要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以壮大我市环保产业的力量。在产业壮大的同时，协会也应做大做强，加强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团结行业、凝聚行业，推进行业发展。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使企业通过自律来规范市场行为，有序竞争。



张勇会长对会议作总结讲话。他说，辛局长在百忙中抽时间参加此次座谈会，听取各位环保企业家的发言，并作重要讲话，这是一次难得的机遇，我们要倍加珍惜。我市环保产业协会的工作、环保产业的发展壮大离不开环保局的长期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我们要把今天辛局长讲话精神贯彻下去，落到实处。张会长要求，2018年，协会要以鼓励创新、拓展业务、提升活力和扩大影响为着力点，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会员做好服务工作。全行业要围绕市委五届三次全会“8+3”总体部署的中心任务，一起发力，共同努力，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张勇会长动员部署 2017年度全市环保产业调查工作



为确保2017年度全市环保产业调查工作顺利实施，重庆市环保局于2018年1月12日，在巾帼陶然酒店举行环保产业调查技术培训会。市环保局科技标准处副处长涂宏宾参加了会议，重庆市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环保产业协会会长张勇在会上对此项工作作了动员部署。

重庆市环保产业调查是由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建委、市商务委和市统计局联合开展的环保产业发展状况调查，自2015年起，已连续开展两年，调查取得的成果显著，

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张勇会长指出，产业调查是我市环保产业发展的基础工作，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背景下，加快发展环境保护产业，调查工作意义重大，调查结果充分体现了各区县生态文明建设和环保产业发展方面的状态与业绩。因此，各区县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此次调查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要不断完善和细化调查方案，掌握企业主营业务动态，实时更新调查底库。各区县要主动担当，共同推进，圆满完成此次调查任务。